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承辦人：何星緯

電話：(08)7320415分機3618

傳真：(08)7320185

電子信箱：a251952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65095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計畫

主旨：檢送「111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符合資格者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11年10月31日移署移字第11101214432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提供全國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及其子女適當關懷扶助及獎勵，同時鼓勵新住民積極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取得證照，培養新住民子女特殊優秀才能，增加社會競爭力，特研訂旨揭計畫。

三、有關本計畫重點摘述如下：

（一）受理及獲獎公告期間：

1、報名期間：自112年2月20日（星期一）至112年3月20日（星期一）完成系統報名作業，並下載系統載有流水編號之申請表等資料，連同應檢附文件，於112年3月27日（星期一）前寄至內政部移民署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2、獲獎名單公告：預計112年5月底。

（二）申請對象：新住民及其子女。

（三）核發獎項及金額：

1、核發獎項：包括新住民子女特殊才能獎勵金、總統教育



獎勵金、新住民及其子女優秀及清寒獎（助）學金與新住民證照獎勵金。

2、核發金額：視申請獎項核予2,000元至3萬元不等獎助（勵）學金。

四、請貴校推薦及鼓勵符合條件之新住民及其子女踴躍報名，並依限完成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系統線上報名與寄送申請資料（含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）至內政部移民署（10066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，移民事務組王郁婷科員）彙辦，有關系統申請開放期間或如有其他異動，將另行通知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